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蕭文卿

被　　告　尚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胡欣蘭

被　　告　葉翊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7,166元，及自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28,672元，及自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13,77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42萬9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09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至114年6月2

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期1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機動利率0.845% 加1.455%計為年利率2.3% ；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逾期償付本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放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本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110年3月2日起即未清償本息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土銀公告指標利率公告對照表；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如數清償借款及其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於法無違，爰併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由本院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